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陈咏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咏晖，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华侨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工作28年，现为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厦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监事长、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福建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1次。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出席2次，以通讯方式出席8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前，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认真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一步了解公司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需求及储备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审议和评定，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考核工作的科学性。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条款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规定，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

小股东利益。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3年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6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7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应收租金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审计机构年审进场前，和年审会计师就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调整事项及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并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对本人关注的事项或问题能及时予以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未来本人将进一步丰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方式，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渠道，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历次定期报告及相关会议资料，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0；此外，控股股东计划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1亿元。

2、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0；此外，控股股东在前期已审批1亿元额度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3、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生部分变更：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担保人由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配偶变更为控股股东。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相应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发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监督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董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咏晖

2024年3月28日